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保險字第33號

原告 何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笠豪律師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徐來弟

參加人 何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，由參加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訴外人即要保人何○○與被告簽訂之「萬代福101終身壽險」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8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…」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而要保人何○○住所地為臺中市，有除戶謄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則原告基於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依前揭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5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：「(一)確認何○○與被告間

01 就萬代福101終身壽險所為變更受益人為參加人之行為無
02 效。(二)被告應回復人壽保險身故受益人為原告、參加人及訴
03 外人陳○○、何○○、何○○(下稱陳○○等3人)。(三)被
04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20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如受
06 不利判決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(見本院卷第9頁),嗣於
07 訴狀送達後,撤回前開聲明第1項,並更正前開聲明第2、4
08 項如後開原告主張之聲明第1、3項所示。核原告上開撤回原
09 聲明第1項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;訴之聲明更正部
10 分,僅係更正其事實上之陳述,非屬訴訟標的之變更或追
11 加,均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,合先敘明。

12 三、又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,為輔助一造
13 起見,於該訴訟繫屬中,得為參加,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
14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,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契約之原受益人為原
15 告、參加人、陳瑱容等3人,何○○因罹失智症,無法為有
16 效之意思表示,其於民國112年7月3日將受益人變更為參加
17 人,應屬無效,請求回復系爭契約之受益人並請求給付保險
18 金,是本件訴訟結果,於參加人顯有法律上利害關係,其為
19 輔助被告而參加訴訟(見本院卷第116頁),於法並無不
20 合,應予准許。

21 貳、實體事項:

22 一、原告主張:何○○前於82年9月15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
23 險人,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,約定保險金額為1,100萬元,
24 復於111年6月23日將系爭契約受益人變更為原告、參加人、
25 陳○○、何○○、何○○,受益比例分別為20%、10%、5
26 0%、10%、10%。嗣何○○於112年7月3日將系爭契約受益
27 人變更為參加人,然何○○於112年6月21日起前往霧峰澄清
28 醫院看診,實施智力測驗後,經診斷罹患中度失智症之情
29 形,顯見何○○不具備正常之意思表示能力,而有無意識或
30 精神錯亂之情,則何○○於112年7月3日所為之變更受益人
31 之行為,應屬無效,系爭契約之受益人仍為原告、參加人及

01 陳○○等3人。又何○○於112年8月16日死亡，被告應給付
02 原告220萬元之保險金。爰依民法第11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回
03 復系爭契約之受益人，並依保險法第101條規定及系爭契約
04 第9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
05 回復何○○與被告間系爭契約之受益人為原告、參加人、陳
06 ○○、何○○、何○○，比例依序各為20%、10%、50%、
07 10%、10%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就
09 訴之聲明第二項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二、被告則以：何○○於112年7月3日由參加人陪同至被告霧峰
11 服務中心申請辦理受益人變更，當時何○○未受有監護宣
12 告，神色自若與常人無異，經訴外人即被告公司櫃台服務人
13 員詹雅婷詢問基本資料時均可正常回答，且提供身分證、健
14 保卡雙證件供詹雅婷查驗，並於系爭契約內容變更申請上簽
15 署表示同意，則受益人變更係屬有效。況失智症為漸進發展
16 之疾病，並非依罹患此一疾病即喪失辨別事理之能力，原告
17 無法舉證何○○有何民法第75條後段所定無意識或精神錯亂
18 情事，原告自仍非系爭契約之身故受益人，原告請求被告給
19 付保險金自屬無稽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
20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以中央政府建設
21 公債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2 三、參加人陳述略以：系爭契約變更受益人業經何○○及其配偶
23 陳瑱容同意，其餘同被告所述等語。

24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5 (一)經查，何○○於82年9月15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
26 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保險金額為1,100萬元。復何○
27 ○於111年6月23日將系爭契約受益人變更為原告、參加人、
28 陳○○、何○○、何○○，受益比例分別為20%、10%、5
29 0%、10%、10%。嗣何○○於112年7月3日將系爭契約受益
30 人變更為參加人後，於112年8月16日死亡等情，有系爭契約
31 書、111年6月23日與112年7月23日系爭契約內容變更申請

01 書、除戶謄本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-25、65-75頁），且
02 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18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03 (二)何○○是否於112年7月3日變更受益人時之意思表示無效：

04 1.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，無效；雖非無行為能力人，而
05 其意思表示，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，亦同。民法
06 第75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規範意旨在兼顧表意人權益及交易安
07 全。是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，非無行為能力人，其所為之
08 意思表示，原則上為有效，僅於意思表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
09 亂中所為時方屬無效。所謂無意識，係指全然欠缺意思能力
10 而不能為有效之意思表示；精神錯亂，則指精神作用發生障
11 礙，已達喪失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而言。是未受監護宣告之
12 成年人，於行為時縱不具備正常之意思能力，然未達上開無
13 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程度，仍難謂其意思表示無效（最高法院
14 111年度台上字第375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故成年人如未受監
15 護宣告，其意思表示是否有效，端視其有無心神喪失或精神
16 耗弱至不能處理自己事務，或意思表示時是否在無意識或精
17 神錯亂中所為之具體情事而定，此應由主張表意人喪失意思
18 能力之一方負舉證責任。而何○○並無受有監護或輔助宣告
19 一事，既未為兩造所爭執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何○○
20 變更受益人為參加人為無效，自應就何○○變更受益人時，
21 是否陷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至不能處理自己事務，負舉證責
22 任。

23 2.原告固主張何○○於112年6月28日至霧峰澄清醫院就診並受
24 檢測，就臨床失智評分量表CDR為2（中度失智），何○○應
25 不具意思能力等語，並提出霧峰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、112
26 年6月28日檢查報告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-29頁）。然觀諸
27 上開霧峰醫院檢查報告單，雖臨床失智評分量表CDR確為2
28 （中度失智），然就簡易智能測驗MMSE為18分（最低正常分
29 為24分）、認知功能障礙篩檢量表CASI為68分（最低正常分
30 為80分），及醫囑略以：何○○會忘記剛剛說過的話或做過
31 的事，會在熟悉路段迷路，但對於他人到家中的態度都合

01 宜，可自行外出做簡單購物，財務處理需要家人協助等語。
02 由上開檢查結果可見，何○○於簡易智能測驗及認知功能障
03 礙篩檢中，雖分數未達最低正常標準，然並非完全喪失智力
04 及認知功能，佐以醫囑所述何○○仍得自行外出購物，均可
05 顯現何○○於112年7月3日變更受益人前並非完全無意識或
06 精神錯亂之狀態，故原告僅提出何○○就醫相關紀錄，欲證
07 明何○○於112年7月3日變更受益人時之意思表示無效，即
08 屬有疑。

09 3. 又證人詹雅婷即被告櫃台人員到庭證稱：何○○當天有說受
10 益人要變更為他的兒子，他沒有說他兒子名字是什麼，但他
11 有指他兒子何○○，且經查詢何○○類似保單，除系爭契約
12 外，均變更受益人為何○○一人，接著我會依照公司流程辦
13 理及多次與何○○確認是否變更受益人為何○○，並於何○
14 ○確認後簽名；當天何○○意識清楚，對於我詢問的問題都
15 可以正常回答；何○○當天有跟何○○提及他們在家裡都商
16 量好了，媽媽也知道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4-275頁）。證人
17 陳瑱容即何○○配偶亦到庭證稱：有與何○○討論要把受益
18 人改為何○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0頁），核與詹雅婷所述
19 聽聞何○○口述其父母在家裡有討論過等語相符。佐以何○
20 ○變更受益人當天之監視錄影畫面，何○○面對詹雅婷的詢
21 問時，有多次以手指向何○○，並有數次簡單開口回應，最
22 後亦親自在文件上簽名等情，有本院勘驗結果附卷可查（見
23 本院卷第254-264頁），亦與詹雅婷上開證述相符。本院審
24 酌本件紛爭乃何○○死亡後，乃原告、何○○父子關係間對
25 於保險金如何分配，產生爭執，詹雅婷為客觀第三人，無利
26 害關係，且詹雅婷到庭具結，亦無偏袒一方陷自己入偽證罪
27 之動機，其證述內容亦與陳○○證言、本院勘驗結果相符，
28 故詹雅婷上開證述，具有高度真實性，應當可採，至原告主
29 張詹雅婷證述有矛盾等語，然此係勘驗錄影畫面時間過長，
30 詹雅婷就部分時序判斷稍有出入，尚難謂其證言不可信。是
31 以，依詹雅婷之證述，足認何○○辦理變更受益人時，仍得

01 對於詹雅婷之提問以言語或肢體語言答覆，參以本院勘驗監
02 視錄影畫面之結果，未見參加人有於何○○應答時給予協
03 助，且何○○其餘相似保單之受益人亦變更為參加人等情，
04 何○○於112年7月3日變更受益人時，是否陷於無意識或精
05 神錯亂，仍屬有疑。

06 4.至原告復主張陳瑱容於112年8月19日家族會議所述與證述不
07 符等語，並提出錄音及譯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3-207
08 頁），惟本院審酌陳瑱容證詞既與詹雅婷證述互核相符已如
09 上述，且陳瑱容家族會議所述顯係面對家族後輩爭產時所為
10 如何處理爭議之說法，難認陳瑱容於本院之證詞不可信，則
11 原告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。

12 5.基上，原告主張何○○於112年7月3日變更受益人時之意思
13 表示無效，然未能舉證證明何○○當時已陷於無意識或精神
14 錯亂之具體情事，自應承擔舉證不足之不利益，其請求被告
15 回復受益人之比例並給付保險金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13條、保險法第101條規定、系爭
17 契約第9條約定請求被告回復何○○與被告間系爭契約之受
18 益人為原告、參加人、陳○○、何○○、何○○，比例依序
19 各為20%、10%、50%、10%、10%，並給付原告220萬元
20 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
21 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2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23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6條第1項本
25 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2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28 法官 鍾宇媽

29 法官 黃崧嵐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31 書記官 賴亮蓉